

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72 号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，你公司分别完成对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正昀”）和江苏鼎阳绿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鼎阳”）100%股权的收购。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和《利润补偿协议》，上海士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士辰”）作为收购上海正昀交易的业绩承诺人，承诺上海正昀 2017-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,000 万元、6,250 万元、7,800 万元。2018 年，上海正昀经审计后净利润为-7,939.66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上海士辰应向你公司补偿 26,070.25 万元。胡德良、李向红作为收购江苏鼎阳交易的业绩承诺人，承诺江苏鼎阳 2017-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,000 万元、13,000 万元、15,000 万元。2018 年，江苏鼎阳经审计后净利润为-770.58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，胡德良、李向红应向你公司补偿 18,544.3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业绩承诺人上海士辰及胡德良、李向红均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根据协议约定，业绩承诺人应在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支付你公司业绩补偿款。请说明你公司自付款截止日至今已采取的

催收措施及进展情况，是否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业绩补偿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业绩补偿款需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(2) 结合你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的沟通和商议情况，说明其未能按期支付的具体原因，业绩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，你公司针对业绩承诺人未履行补偿义务拟采取的其他利益保障措施，足额追回业绩补偿款的可能性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17 日